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
- 帳目附註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我已完成審計刊於第80至10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的帳目報表。

金融管理專員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行政長官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所發出的指示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簽署該帳目報表。在擬備該帳目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帳目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帳目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於擬備該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外匯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帳目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於2000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適當擬備。

香港審計署
2001年3月27日

審計署署長 陳彥達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00	1999
收入			
利息收入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9,710	26,837
其他利息收入		6,643	5,207
總利息收入			
		36,353	32,044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			
		4,871	6,969
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虧損)			
		10,695	78,840
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虧損)			
		4,370	(4,210)
淨外匯虧損			
		(11,189)	(9,858)
銀行牌照費			
		151	158
其他			
		22	30
總收入			
		45,273	103,973
開支			
紙幣及硬幣開支			
	3(a)	172	454
營運開支			
	3(b)	983	905
利息開支			
	3(c)	27,877	54,001
總開支			
		29,032	55,360
本年度盈餘			
	21	16,241	48,613

並無另行擬備確認盈虧結算表，因若擬備該報表，本年度和上年度都只有「年度盈餘」一個組成項目。

第83至10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於2000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00	1999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6,953	16,49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	56,093	102,469
投資證券	5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6	923,360	863,921
黃金	7	142	151
泰國融資計劃	8	6,724	6,701
其他資產	9	17,448	10,340
附屬公司投資	10	2,145	2,145
聯營公司投資	11	14	22
固定資產	12	184	213
資產總額	13	1,023,363	1,002,756
負債及資金來源			
負債證明書	14	99,265	118,195
流通硬幣	14	5,918	5,777
銀行體系結餘	15	669	7,960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	109,288	101,8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	35,389	19,113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18	417,162	392,20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9,660	9,986
其他負債	19	38,913	56,833
負債總額		716,264	711,898
累計盈餘	21	307,099	290,858
負債及資金來源總額		1,023,363	1,002,756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1年3月27日

第83至10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00	1999
來自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2(a)	(58,738)	30,898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自聯營公司貸款收取的利息		1	2
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27	—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淨現金流入		28	2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39)	(56)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8	21
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1)	(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增加		(58,741)	30,86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4,082	112,859
匯兌變動的影響		268	35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b)	85,609	144,082

第83至103頁的附註為本帳目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0。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 (i) 鑑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涉及的數額非屬重大，因此並無編製集團帳目。
- (ii) 本帳目是根據公平價值計量基礎(惟投資證券、其他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固定資產、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其他負債則修訂為以原值成本計量)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的所有適用規定。公平價值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價，而該項工具在一個活躍的證券市場內有公開的報價。若未能透過這個方法取得市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指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所得的價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

(b) 投資

- (i)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持有作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按以下方式入帳。

證券投資在基金受其合約約束之日起予以確認為資產。證券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就明確的長期目的而連續持有的證券，該項目的於收購或改變目的時已予以記錄，而且可明確辨別該項證券是作為所記錄的有關用途。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除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投資證券的證券投資，並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價值列示。

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發生時在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下予以確認。

出售這些投資的收益及虧損於出售發生的期間，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證券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i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均按成本值減除管理層認為因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列示。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按照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股息計入基金的帳目內。

(c)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在資產負債表內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d)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是按溢價或折讓發行，有關的溢價與折讓按發行日至贖回日期間攤銷，並列入收支帳目的「利息開支」這一項目內。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市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市值變動則於發生時在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下予以確認。

贖回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所引起的收益與虧損，即贖回價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在贖回發生的期間於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下予以確認。

(e)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其他存款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在資產負債表內，這些存款按資產負債表日期應支付的本金額列示，重估差額則列入「其他負債」這一項目內。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本金額列示。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香港法定組織的存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f) 回購及再出售協議

如根據已預先設定價格的回購承諾出售證券，有關的證券仍會列在資產負債表內，並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下把所收到的代價列作負債。相反，根據類似承諾購入的證券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而所支付的代價則列作「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根據回購及再出售協議收取或支付的代價，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重估收益或虧損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g) 證券借貸協議

如根據現金或證券抵押品借出證券，有關的證券仍會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如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下把所收到的現金列作負債。這項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重估收益或虧損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h)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的外匯損益列入收支帳目內。

負債證明書及流通硬幣(由1999年4月1日起)均以港元為單位，但根據聯繫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以美元發行和贖回，並以有關的港元面值列帳。這些負債證明書及流通硬幣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港元面值與用作贖回的美元市值之間的差額列入「其他資產」這一項目內。

外幣收支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i)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值記帳，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淨外匯虧損」這一項目內。

利率掉期合約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值記帳，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重估損益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債券期貨合約按照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值記帳，該等合約的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j)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傢俬、裝修與設備、汽車、個人電腦及資本化的系統開發成本，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39年不等)以直線法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時，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淨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盈虧。

物業與設備並無定期進行重估價值。

(k)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予以確認，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購入債務證券時的溢價與折讓，在按照該等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值記帳時已予處理，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這一項目內。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列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列帳。

(l)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應計基礎予以確認。與借貸有關的折讓與溢價按有關證券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都是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該類存款的其餘部分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m) 關連人士

就本帳目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基金的關連人士：若基金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對其所作的財務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基金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於存入或購入時距離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而且高度流通的投資，減除由存入之日起計須於3個月內償付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o) 員工退休計劃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設有兩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即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基金分開持有。

(p)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3. 開支

(a) 紙幣及硬幣開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開支及基金發行硬幣的直接費用。

(b) 營運開支

	2000	1999
人事費用		
薪酬與其他人事費用	414	409
退休金費用	22	21
物業及設備開支		
折舊費用	68	60
經營租賃費用	78	83
其他物業及設備開支	41	43
其他營運開支	360	289
總額	983	90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金管局屬於下列薪酬幅度的高級行政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人數分布如下：

港元	2000	1999
1,000,000 或以下	2	1
2,000,001 至 2,500,000	1	—
3,000,001 至 3,500,000	1	4
3,500,001 至 4,000,000	3	2
4,000,001 至 4,500,000	—	1
4,500,001 至 5,000,000	2	1
5,000,001 至 5,500,000	1	1
5,500,001 至 6,000,000	1	—
6,000,001 至 6,500,000	1	1
8,500,001 至 9,000,000	—	1
9,000,001 至 9,500,000	1	—
	13	12

(c) 利息開支

	2000	199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880	484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 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18,052	45,407
其他利息開支	8,945	8,110
總額	27,877	54,001

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00	199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再出售協議的存款	21,379	30,52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34,714	71,942
總額	56,093	102,469

5.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包括3,000股每股面值2,500瑞士黃金法郎的國際結算銀行非上市股票(已繳款2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6.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

公平價值	2000	1999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05	10,735
非上市	138,672	109,291
存款證		
非上市	53,898	4,982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7,739	11,472
香港以外地區	442,265	408,887
非上市	85,755	55,657
債務證券總額	729,834	601,024
股票		
上市		
香港 (a)	152,942	218,806
香港以外地區	40,584	44,091
股票總額	193,526	262,897
總額	923,360	863,921

(a) 香港上市股票

根據基金的投資基準，基金可以把5%的資產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作為長期投資。基金有秩序地出售香港股票組合(長期投資組合除外)，以盡量減少對市場造成的干擾。1999年11月，基金透過推出盈富基金實行出售計劃。盈富基金是一項集體投資基金，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投資成績。盈富基金首次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向基金購買股票。盈富基金透過持續發售機制繼續出售股份，讓基金因應投資者需求被動地向盈富基金出售更多股份。根據持續發售機制，盈富基金可發行新的單位，以換取現金，而有關現金則用作向基金購買香港股票。於2000年，透過持續發售機制售出的香港股票組合達到466億港元(1999年：3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7. 黃金

	2000	1999
黃金，市值 66,916 盎司 (1999年：66,915 盎司)	142	151

8. 泰國融資計劃

於1997年9月21日，金管局參與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牽頭的泰國融資計劃。該計劃採取貨幣掉期協議(協議)的形式，由泰國中央銀行與亞洲多家中央銀行及多邊國際組織達成，其中包括金管局及基金組織。根據協議，金管局作為外匯基金代表，已承諾在不超過5年的年期內以美元換取泰國中央銀行所持泰銖，金額以10億美元為限。在每份掉期合約期滿後，雙方將進行反向外幣掉換，金管局收回的美元金額將會相等於原來本金，再加掉換美元期間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交易列作美元貸款入帳，以反映其經濟實質。於2000年12月31日，有關的未到期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8.62億美元(1999年：8.62億美元)及0.12億美元(1999年：0.11億美元)。

9. 其他資產

	2000	1999
員工房屋貸款	296	292
按市值記帳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重估收益	3,768	678
負債證明書及流通硬幣的重估差額	1	402
預付款項、應計帳項及應收帳項	13,383	8,968
總額	17,448	10,34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0. 附屬公司投資

	2000	1999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以下為於2000年12月31日及199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 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 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投資、按揭 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外匯基金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5,000,000港元	100%
香港金融 研究中心	香港	研究	2港元	10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並未列入本帳目的基金應佔附屬公司溢利減虧損的總體淨額如下：

	2000	1999
本財政年度：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0.4	65.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33.1	271.2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0.9	(1.9)
	244.4	335.1
自收購起計過去的財政年度：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67.0	101.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357.4	86.2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1.9)	—
	522.5	187.4

附屬公司欠基金的總體淨額如下：

	2000	199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0.4	0.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388.3	588.1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11.7)	(8.2)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1.0	1.5
	378.0	581.8

於2000年12月31日，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合共90億港元(1999年：80億港元)的定息債券中，基金持有3.88億港元(1999年：5.88億港元)。基金持有的這些定息債券已列入上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欠基金的總額內。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1999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1. 聯營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 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聯營公司投資的組成項目：

	2000	1999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5,000港元)	—	—
聯營公司貸款	14	22
總額	14	22

對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由1999年1月開始每季1次，分16次償還。

12. 固定資產

	2000	1999
成本		
於1月1日	369	315
添置	39	56
出售	(3)	(2)
於12月31日	405	369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56	98
年內折舊	68	60
售後撥回	(3)	(2)
於12月31日	221	156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4	21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3. 資產總額

	2000	1999
外幣資產	856,680	755,115
港元資產	166,683	247,641
總額	1,023,363	1,002,756

基金持有港元及外幣資產。基金大部分的外幣資產為美元。除美元資產外，基金亦持有其他可完全自由兌換的外幣資產。

外幣資產總額及未交收現貨與遠期外匯交易如下：

	2000	1999
外幣資產(不包括未交收現貨及遠期交易)	856,680	755,115
未交收現貨及遠期交易淨額	—	249
總額	856,680	755,364
等值百萬美元	109,832	97,172

基金的資產存放在香港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中央銀行及託管機構的存款、信託及保管帳戶內。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流通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貨幣發行局帳目的狀況如下：

	2000	1999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99,265	118,195
流通硬幣	5,918	5,777
銀行體系結餘	669	7,960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9,288	101,828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612	626
應收帳項淨額	(348)	—
總額 (a)	215,404	234,386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240,056	255,720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應收利息	1,593	1,267
應付帳項淨額	(27)	—
總額 (b)	241,622	256,987
支持比率 [(b) / (a)] x 100%	112.17%	109.64%

14. 負債證明書及流通硬幣

每家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硬幣均須以美元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進行。

15.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戶口內的總結餘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根據1998年9月7日生效的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把持牌銀行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按照金管局於1998年11月26日公布的計劃，由1999年4月1日起的500日內，兌換保證匯率由7.75港元的水平每日調整一點子，於2000年8月12日調整至7.8港元。此後，兌換保證匯率一直維持在7.8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6.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00	1999
外匯基金票據	72,147	66,620
外匯基金債券	37,141	35,208
總額	109,288	101,828

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

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00	19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回購協議的存款	19,88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15,509	19,113
總額	35,389	19,11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8.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組成項目如下：

	2000	1999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94	1,718
資本投資基金	4,597	1,633
貸款基金	7,650	6,48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78	1,526
創新及科技基金	129	62
	14,348	11,427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3,144	116,397
土地基金	234,546	213,15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9,308	36,278
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	11,139	10,123
賑災基金	21	25
創新及科技基金	4,656	4,797
	402,814	380,779
總額	417,162	392,206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在有關當局須動用財政儲備時，基金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存款。

19. 其他負債

	2000	1999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 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	22,366	45,407
按市值記帳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的重估虧損	3,190	—
盈富基金特別紅股準備金 (a)	1,228	2,746
應計利息及其他負債	12,129	8,680
總額	38,913	56,83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a) 盈富基金特別紅股計劃

根據盈富基金發售條件(見附註6(a))，合資格的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按預先設定的方程式，於2001年11月12日獲發第二批特別紅股盈富基金單位(「單位」)，有關費用由基金支付。基金已購入足夠數量的單位，以應付其在該計劃下的責任。於2000年12月31日，特別紅股準備金達12.28億港元(1999年：27.46億港元)，即在假設現時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在直至獲發特別紅股之日期間繼續持有該等單位的情況下，為滿足該等持有人獲發特別紅股的權利所須的單位的市值。

20. 期限分析

	2000						總額
	須於要求 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上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無註明 期限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6,953	—	—	—	—	—	16,95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56,093	—	—	—	—	56,093
投資證券	—	—	—	—	—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	140,199	180,009	150,464	259,162	193,526	923,360
黃金	—	—	—	—	—	142	142
泰國融資計劃	—	—	2,574	4,150	—	—	6,724
	16,953	196,292	182,583	154,614	259,162	193,968	1,003,572
負債							
負債證明書	99,265	—	—	—	—	—	99,265
流通硬幣	5,918	—	—	—	—	—	5,918
銀行體系結餘	669	—	—	—	—	—	669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7,508	21,895	22,455	7,430	—	109,2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0,381	5,008	—	—	—	35,38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405,276	7,922	3,964	—	—	—	417,162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93	6,824	2,743	—	—	—	9,660
	511,221	102,635	33,610	22,455	7,430	—	677,351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999						總額
	須於要求 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無註明 期限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6,494	—	—	—	—	—	16,49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102,469	—	—	—	—	102,469
投資證券	—	—	—	—	—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	100,482	133,743	210,449	156,350	262,897	863,921
黃金	—	—	—	—	—	151	151
泰國融資計劃	—	—	—	6,701	—	—	6,701
	16,494	202,951	133,743	217,150	156,350	263,348	990,036
負債							
負債證明書	118,195	—	—	—	—	—	118,195
流通硬幣	5,777	—	—	—	—	—	5,777
銀行體系結餘	7,960	—	—	—	—	—	7,960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3,221	20,656	20,049	7,902	—	101,8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8,612	501	—	—	—	19,11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385,038	4,282	2,886	—	—	—	392,20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103	1,568	8,315	—	—	—	9,986
	517,073	77,683	32,358	20,049	7,902	—	655,065

21. 累計盈餘

	2000	1999
於1月1日的累計盈餘	290,858	242,245
年度盈餘	16,241	48,613
於12月31日的累計盈餘	307,099	290,858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盈餘與來自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對帳表

	2000	1999
年度盈餘	16,241	48,613
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	(2)
附屬公司股息	(27)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溢價及折讓攤銷	4,082	3,702
折舊	68	6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7,759	10,011
其他證券投資的變動	(77,705)	(75,489)
黃金的變動	9	(2)
泰國融資計劃的變動	(23)	(829)
其他資產的變動	(7,108)	2,438
負債證明書及流通硬幣的變動	(18,789)	31,729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7,291)	5,433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3,378	(20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14,227	11,12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24,956	(32,35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326)	5,339
其他負債的變動	(17,920)	21,688
撇除匯兌差額	(268)	(358)
來自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58,738)	30,898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的分析

	2000	1999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6,953	16,494
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	20,671	39,717
存款證	780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5,204	93,8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999)	(5,950)
總額	85,609	144,08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在本帳目中作出準備的資本開支為：

	2000	1999
已訂約	—	—
未訂約	4,485	88
總額	4,485	88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貸款

金管局在1997年1月27日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與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應付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根據新借貸安排，金管局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按2000年12月31日的匯率計最多相等於34.55億港元的外幣貸款（1999年：相等於36.23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1999年：無）。

(c) 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須於下年度付款的承擔如下：

	2000	1999
物業		
1年或以下到期的租賃	—	—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到期的租賃	84	81
5年以後到期的租賃	—	—
總額	84	81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4.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000	1999
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未結算合約金額	98,318	96,387
重置成本總額	1,820	1,008
利率掉期合約		
名義本金額	31,900	21,700
重置成本總額	1,795	532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名義本金額	21,059	30,843
重置成本總額	427	8
債券期貨合約		
名義本金額	112	81
重置成本總額	1	—

25. 或有負債

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3,000股股份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於2000年12月31日為560萬瑞士黃金法郎，相等於1.117億港元(1999年：560萬瑞士黃金法郎，相等於1.187億港元)。

26.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如資產負債表所示，基金接受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多個香港法定組織存款。年內，有關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89.32億港元(1999年：458.91億港元)及5.93億港元(1999年：5.49億港元)。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到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27. 比較數字

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所載項目的呈報方式及分類已就下列各項作出修訂：

- (a) 「投資收入」在收支帳目內進一步細分為「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及「淨外匯虧損」；
- (b) 資產負債表內「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項下的若干組成項目已予重新分類。「就再出售協議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已與「定期存款」組合，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已重新分類，列入「其他證券投資」這一項目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 (c)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已重新分類，由「其他資產」撥入「投資證券」這一項目內；
- (d) 「存款證」已連同「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見上文附註27(b))與「投資」一併歸類，成為「其他證券投資」，而「黃金」則從「其他證券投資」項下刪除，並自成一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 (e) 除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外，「泰國融資計劃」、「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投資」均已從「其他資產」項下刪除，並各自成為一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及
- (f) 「其他機構存款」在資產負債表內分拆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28. 帳目的通過

本帳目已於2001年3月27日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